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常翼”）
-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宜宾常翼提供不超过 39,000,000（叁仟玖佰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宜宾常翼拟用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进行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事项概述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全文简称“宜宾常翼”）是注册成立不到一年的新公司。为了满足宜宾常翼的生产经营及投资所需，宜宾常翼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借款金额不超过 60,000,000（陆仟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公司拟与宜宾常翼的另一股东“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同比例为宜宾常翼提供信用担保，其中，本公司为宜宾常翼提供不超过 39,000,000（叁仟玖佰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宜宾常翼拟用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进行反担保。相关签约银行的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此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BUTKJ3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数据中心819室

法定代表人：汤文华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非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模具制造；智能工程的开发、运用、咨询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新材料研究与试验发展；车载智能产品（夜视仪、后视镜、座椅、行驶记录仪、检测仪、车灯等）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宜宾常翼是注册成立不到一年的新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宜宾常翼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72,890,897.86元，净资产47,490,443.45元，负债总额25,400,454.41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715,296.65元。

（三）股权结构关系

股权构成及持股比例：本公司对宜宾常翼的持股比例为 65.00%；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宜宾常翼的持股比例为 35.00%。

（四）关联关系说明

宜宾常翼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宜宾常翼的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担保协议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并生效，相关签约银行的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宜宾常翼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所需，帮助其快速发展，以尽快实现投资回报。

董事会对宜宾常翼的经营管理情况及偿付能力等进行了核查与评估，综合考虑其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认为公司为宜宾常翼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主要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 71,609,000.00 元（在途的担保，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9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